

RC-8/8：加强《鹿特丹公约》的有效性

缔约方大会，

回顾RC-7/5号决定并欢迎开展闭会期间工作，包括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进程，以加强《鹿特丹公约》的有效性，

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情况和具体要求，特别是有必要加强国家管理化学品的效能和能力，包括技术转让、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推动各缔约方的合作。

回顾其第八次会议的各场讨论并注意至今为止为了加强《公约》有效性而开展和提出的所有行动和提案，

1. 表示注意到加强《鹿特丹公约》有效性的各种选择，包括通过改进事先知情同意程序、改进增列过程并考虑跨领域问题，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；

2.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在线调查，收集关于加强《公约》有效性的优先行动以及这类行动相关信息的差距的信息，在2017年6月30日前发送给缔约方，邀请其在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调查；

3. 又请秘书处根据可用资源汇编上述第2段所提到调查的结果，并在2018年1月15日前编写一份报告，分析根据上述第2段收到的优先行动的法律和实务影响；

4. 还请秘书处在2018年3月31日前，将上述第3段提到的报告提供给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以获取评论，并汇编收到的评论；

5. 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，由各缔约方代表担任成员，以根据上述第3段编写的报告和根据上述第4段收到的评论为基础，指明一系列用于加强《公约》有效性的优先建议，并编写一份报告，指明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的进一步措施；

6. 邀请各缔约方提名代表参加工作组，并在2017年9月30日前将提名告知秘书处；

7. 决定上述工作组应通过电子方式运作，向非缔约国开放参与，并且视资源情况举行面对面会议；

8. 注意到议事规则第45条第1段陈述道，“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。[如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，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，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

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，除非《公约》本身、《公约》第 18 条第 4 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。]”